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50933605145C 第 1 页共 5 页

委托单位 山鹰华南纸业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 山鹰华南纸业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地址 漳州市长泰县武安镇官山工业园

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（无组织）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No.39887D32AD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 A2250933605145C

第 2 页共 5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及排气筒高度均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6. 检测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，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，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。
7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状况，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
8. 样品的相关信息及参数等由客户提供时，本报告不对其真实性、准确性及采样规范性负责；样品制备和前处理等由客户完成时，本报告不对其规范性负责。
9. 本报告附表中所列仪器设备，凡设备编号带有“R”号标识的均为租借设备，未标识的为自有设备。
10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11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。
12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13. 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、内部质量控制等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14. 检测结果中带有“L”、“ND”或者“<”，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；检测结果中带有“/”表示因排放浓度未检出，故不计算排放速率；检测结果中带有“---”表示执行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

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厦门市海沧区新乐东路 9 号 3 号楼 301 室
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：0592-5598487

编

制：

周丽萍

签

发：

黄丽平

审

核：

张翔

签发人姓名：

黄丽平

签发日期：

2026/06/29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50933605145C

第 3 页共 5 页

表 1:

样品信息:							
样品类型	工业废气(无组织)			采样人员	陈杰鑫、陈鹏毅		
采样日期	2026-06-21			检测日期	2026-06-21~2026-06-24		
检测结果:							
检测项目	采样频次	排放浓度 mg/m ³ , 臭气浓度无量纲					
		厂界无组织监测点 WA#	厂界无组织监测点 WB#	厂界无组织监测点 WC#	厂界无组织监测点 WD#	周界浓度 最大值	标准 限值
氨	第 1 次	0.090	0.063	0.053	0.098	0.145	1.5
	第 2 次	0.042	0.029	0.120	0.047		
	第 3 次	0.114	0.041	0.086	0.039		
	第 4 次	0.145	0.037	0.108	0.080		
硫化氢	第 1 次	ND	ND	ND	ND	ND	0.06
	第 2 次	ND	ND	ND	ND		
	第 3 次	ND	ND	ND	ND		
	第 4 次	ND	ND	ND	ND		
臭气浓度	第 1 次	<10	<10	<10	<10	<10	20
	第 2 次	<10	<10	<10	<10		
	第 3 次	<10	<10	<10	<10		
	第 4 次	<10	<10	<10	<10		
总悬浮颗粒物	第 1 次	ND	ND	ND	ND	ND	1.0
	第 2 次	ND	ND	ND	ND		
	第 3 次	ND	ND	ND	ND		
	第 4 次	ND	ND	ND	ND		
气象参数:							
采样点位	采样频次	温度℃	大气压 kPa	相对湿度 %	风速 m/s	风向	
厂界无组织监测点 WA#、WB#、WC#、 WD#	第 1 次	30.9	100.7	69.2	1.3	西南风	
	第 2 次	37.5	100.6	43.8	1.9	西南风	
	第 3 次	34.5	100.4	47.7	1.3	西南风	
	第 4 次	37.7	100.3	48.3	1.5	西南风	
执行标准	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: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1993)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二级 新扩改建 总悬浮颗粒物: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						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50933605145C

第 4 页共 5 页

附：现场测点示意图



附：现场采样照片



厂界无组织监测点 WA#



厂界无组织监测点 WB#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50933605145C

第 5 页共 5 页

附：现场采样照片



附表：测试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
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/校验有效期
工业废气 (无组织)	氨	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-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-2009	0.004 mg/m ³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UV) UV-7504 TTE20192480/ 2026/06/24
	总悬浮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-2022	0.168 mg/m ³	电子天平 MSE125P-CE TTE20192332/ 2026/07/16
	硫化氢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保总局 2007 年 第三篇 第一章 十一(二)	0.001 mg/m ³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UV) UV-7504 TTE20192480/ 2026/06/24
	臭气浓度	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-2022	10 无量纲	/

报告结束